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采容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明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聲請人
於聲請狀記載提示日為民國115年12月30日，為未來日，請
更正為正確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